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J001</a>	1061	李柱銘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02</a>	1173	吳靄儀	92	
<a href="#">SJ003</a>	1174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04</a>	1175	吳靄儀	92	
<a href="#">SJ005</a>	1176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06</a>	1177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07</a>	2046	馬力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08</a>	2047	馬力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09</a>	2048	馬力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J010</a>	2049	馬力	92	
<a href="#">SJ011</a>	2162	吳靄儀	92	
<a href="#">SJ012</a>	2163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3</a>	2164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14</a>	2165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J015</a>	2166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6</a>	2167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a href="#">SJ017</a>	2168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J018</a>	2169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出在 2006 年曾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律政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而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法律研究，但並不視法律研究為獨立的職能。在 2006 年，律政司曾為以下事宜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草擬條例草案，例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就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例如涉及同性性行為的同意年齡的案件；以及就其他人權事宜及現行 3 條反歧視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有關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的開支，由法律政策綱領下所得的撥款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1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7-08 年度將增設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提供有關職位的詳細資料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我們預留 2,252 萬元，在律政司內開設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包括 13 個高級政府律師和 14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 9 個助理文書主任和 2 個文書助理職位，以加強有關支援服務。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會推行內部導師計劃，並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升科內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請告知有關計劃的具體安排和措施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導師計劃

在 2007-08 年度，導師計劃會繼續推行。在該項計劃下，一名負責草擬法例的非首長級律師(接受指導者)，會在一名首長級律師(導師)的密切指導下執行草擬英文法例的工作。接受指導者草擬的法例會由導師審核，他亦可不時向導師尋求指導。此外，導師會帶領接受指導者，共同處理由導師負責的複雜草擬項目。現時有 6 名導師(2 名副法律草擬專員和 4 名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和 22 名接受指導者。

內部研討會和工作坊

在 2007-08 年度，2 名副法律草擬專員和 1 名顧問律師會負責舉辦下列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升科內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

- (a) 分析草擬委託書工作坊；
- (b) 草擬中文法例常見錯誤研討會；
- (c) 與公共收入有關的法例研討會；以及
- (d) 簡化中文法律條文結構工作坊。

上述研討會和工作坊暫定於 2007 年 7 月、9 月、12 月和 2008 年 2 月舉行。

有關的職員費用及其他所需開支，由法律草擬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支付。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1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出各綱領下員工中具備法律執業資格的人數。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所有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均具備法律執業資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及律政書記職系人員中，有些亦具備專業資格，可成為執業律師。在 2006-07 年度，律政司 5 個綱領下具備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員數目如下：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

綱領	政府律師	法庭檢控主任	律政書記	總計
(1)刑事檢控	100	4	1	105
(2)民事法律	92	不適用	-	92
(3)法律政策	29	不適用	-	29
(4)法律草擬	34	不適用	-	34
(5)國際法律	17	不適用	-	17
<b>總計</b>	<b>272</b>	<b>4</b>	<b>1</b>	<b>277</b>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1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6-07 年度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的案件的數目及定罪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的被告人共有 11 690 名，其中 9 040 人被定罪，定罪率為 77.3%，略高於裁判法院 76.8%的整體定罪率。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1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法律草擬科 2007-08 年度預算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詳情，及列出科內人員的資格和年資。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法律草擬科的人手編制及撥款如下：

職系	編制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止	撥款 \$'000
政府律師職系	38	40,350
法律輔助人員及其他職系	70	16,899
<b>總計</b>	<b>108</b>	<b>57,249</b>

該科所有負責法律草擬職務的律師均具備法律執業資格。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他們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年資如下：

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年資	律師人數
20 年或以上	3
15 年至少於 20 年	5
10 年至少於 15 年	15
5 年至少於 10 年	6
少於 5 年	5
<b>總計</b>	<b>34</b>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的指標，由 2005 年的 549 日增加到 2007 年預算的 970 日。請問日數增加的原因為何？當局向外委託案件的準則為何？向外委託與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兩者的每日出庭的平均成本比較為何？現時法庭檢控主任已經取得大律師或律師執業資格的比例為何？當局如何評估向外委託案件的成效？是否有政策進一步增加向外委託檢控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獲委託的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由 2005 年的 549 日增加至 2007 年預算的 970 日，主要因為近年須由法庭檢控主任執行的工作有所增加，因此連帶有更多機會讓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法庭檢控主任目前為 23 個部門進行檢控工作，並處理使用閉路電視的審訊，這些案件涉及為證人進行錄影會面，須作額外的準備工作。此外，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亦有職位空缺。

律政司的政策是把部分裁判法院的案件外判予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及律師進行檢控，這反映了律政司的信念，就是讓法律專業人員參與簡易程序案件的基本檢控工作，對律政司和這些專業人員都有益處。這不但有助他們發展業務，也讓他們汲取寶貴的經驗，了解檢控工作的性質。把案件外判，也有助律政司的運作，因為司內檢控人員的工作繁重，未必有足夠人手辦理所有案件。同時，我們必須提供優質的檢控服務。

律政司每年都會覆檢外判律師的表現，以確保他們的檢控水平得以維持。表現良好的外判律師可獲列入處理較高層次法院案件的名單之中，而表現未如理想的外判律師則會被警告甚至除名。為確保檢控水平得以維持，律政司每年會為新的外判律師舉辦研討會，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總法庭檢控主任及一名常任裁判官向他們講解基本的檢控及出庭技巧和實務工作。此外，由 1997 年起，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亦可參加律政司全年為司內檢控人員舉辦的內部培訓研討會。律政司也建議新的外判律師，如在辦理案件時遇到任何問題，可向各個裁判法院負責檢控工作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徵詢意見；這有助確保檢控程序順利進行。

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 2,621 元，而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標準收費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96 名法庭檢控主任當中，有 4 名取得執業大律師或執業律師資格，5 名獲認許為大律師，7 名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另有 30 名持有大學法律學位，他們共佔職系人數的 47.9%。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在處理簡易程序案件方面，提供高水平的檢控服務。同時，律政司會繼續讓年輕的大律師和律師有機會為外判案件進行檢控工作。我們會繼續因應檢控服務的質素及外判案件的開支，監察外判制度的情況。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的指標，涉及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次數由 2005 年的 262 次增加到 2007 年預算的 386 次，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律政司按各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2006 年就這類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有所增加，主要是關於深圳蛇口的旅客過境一地兩檢設施的討論較頻繁所致；有關事宜現已納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在 2006 年，律政司就這個課題共提供了 147 次法律意見(2005 年則提供了 62 次)。

此外，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法院商事判決的安排，在 2006 年也積極進行商議，最後雙方簽署了有關安排。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以實施該項安排。在 2006 年，律政司就這個課題共提供了 19 次法律意見。

除了一地兩檢和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事宜外，我們注意到愈來愈多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機關合作進行一些其他跨境公共工程項目。各決策局和部門就某個項目與內地機關簽訂有關安排或作出承諾之前，都會向律政司徵求法律意見，並要求律政司就有關項目提供相關的內地法規資料，以及說明這些法規對有關項目的影響。這方面的工作亦令 2006 年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有所增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2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的指標，涉及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是否由擁有內地法律專業資格者提供？請提供律政司及法律政策科內要求擁有內地法律專業資格的人事編制安排，及評估有關安排是否足夠。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律政司並無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組工作的律師必須擁有內地法律專業資格。該組的 4 名律師中，有 3 名分別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文憑和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該組的律師經常閱讀內地的法律刊物和進行研究，以了解內地法律的最新發展。我們認為這些安排已經足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項目“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請說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開支的具體使用情況，2006-07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具體使用情況，2007-08 年度有何服務計劃及預計開支詳情。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2005-06 年度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的累積開支為 53 萬元。這筆開支用於落實香港與內地多個省市有關當局簽訂的法律服務合作協議，以及推動香港成為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 43 萬元用於以下幾方面－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簽署儀式；
- (b) 為根據律政司與有關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安排律政司律師參加內地的實習課程，提供支援；
- (c) 提供款項，用以派員前往內地出席與司法部及有關方面舉行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進度會議，以及商討在香港舉行 2006 年國家司法考試的會議；以及
- (d) 提供款項，用以派員出席 2006 年中國律師論壇，推動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2007-08 年度的 68 萬元撥款將主要用於以下幾方面－

- (a) 根據律政司與多個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接待在 2007 年 5 月到律政司實習兩周的內地代表團；
- (b) 為根據律政司與有關司法廳／司法局簽訂的合作協議安排律政司律師參加內地的實習課程，提供支援；
- (c) 為派員出席與有關司法廳／司法局舉行的《安排》／進度會議，以及為法律資訊交流和加強合作，接待根據合作協議訪港的內地代表團，支付有關開支；以及
- (d) 為推廣《安排》或香港的專業服務，聯同香港法律專業團體派員往內地出席研討會、會議等活動，支付有關開支。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2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比較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在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有否出現空缺？如有，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填補這些空缺？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2005-06 年度和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編制截至		實際人數截至		空缺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2007年 3月31日	2006年 3月31日	2007年 3月31日	2006年 3月31日	2007年 3月31日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2	2	2	0	0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8	8	8	8	0	0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28	28	28	28	0	0
法庭檢控主任	70	67	60	58	10	9
總計	108	105	98	96	10	9

近年，法庭檢控主任的實際人數一直少於編制。我們會繼續因應檢控服務的質素、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量及外判案件的開支，監察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2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比較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將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比較如下：

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大學入學 試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律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計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3	6	13	2	28
法庭檢控主任	4	7	24	24	1	60
總計	<u>8</u>	<u>11</u>	<u>34</u>	<u>41</u>	<u>4</u>	<u>98</u>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大學入學 試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律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資格	總計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3	6	13	2	28
法庭檢控主任	3	6	23	25	1	58
總計	<u>7</u>	<u>10</u>	<u>33</u>	<u>42</u>	<u>4</u>	<u>96</u>

現將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年資比較如下：

	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以上	15 年至少於 20 年	10 年至少於 15 年	5 年至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1	1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4	4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1	16	11	-	-	28
法庭檢控主任	-	2	35	20	3	60
總計	<u>6</u>	<u>23</u>	<u>46</u>	<u>20</u>	<u>3</u>	<u>98</u>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總計
	20 年或以上	15 年至少於 20 年	10 年至少於 15 年	5 年至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	2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17	7	-	-	28
法庭檢控主任	-	2	45	9	2	58
總計	<u>12</u>	<u>21</u>	<u>52</u>	<u>9</u>	<u>2</u>	<u>96</u>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法律草擬科內法律草擬人員的入職條件。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以上成績是否包括在該入職條件之內？如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爲了應付長遠運作及發展需要，政府致力建立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因此，申請人如應徵學位或專業職系的公務員職位，必須符合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兩張試卷中取得“一級”或“二級”(以“二級”爲較高等級)成績。如有充分理由，可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申請人的語文能力要求。

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人員屬於政府律師職系，該職系是一個學位／專業職系。受聘出任政府律師職系入職職級的申請人，中文和英文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分別爲綜合招聘考試“一級”和“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成績，以及英語運用科“C”級成績，同獲接納爲等同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由此可見，按職務需要，該職系對英語的語文能力要求訂得較高。若預料在招聘上會有困難(例如須招聘具有專門技能和專業經驗的人士，有需要擴大招聘範圍至包括本地及海外的應徵者)，則可獲批准豁免申請人的語文能力要求。

如基於運作需要而須直接聘任人員出任晉升職級，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2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的指標，2006 年未能達標的原因？對於未能在預定目標回覆的個案，平均要延遲多少天才能回覆？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的目標，於 2006 年未能達到，主要原因是性質較複雜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在 1 748 宗未能在目標限期內回覆的個案中，約有 58%在收到指示／請求後 1 個月內提供法律意見，餘下的 42%則在 1 個月後提供法律意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15**

問題編號

2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由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於 2006-07 年度的總成本及平均成本。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每個出庭日平均開支為 2,621 元。在 2006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為 12 571 日，總開支為 3,295 萬元。

這些數字並無計及 19 名負責行政和督導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因為即使將檢控工作外判，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仍需要高級人員負責管理關於控罪和傳票的案件、向律師提供指示、與警方和部門的檢控人員聯絡，以及管理裁判法院的日常人手調配工作。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2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由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的檢控工作於 2006-07 年度的總成本及平均成本。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工作的標準收費為每個出庭日 5,430 元。在 2006 年，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為 969 日，總開支為 526 萬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2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提升法例草擬的質素和效率方面，2007-08 年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詳情為何？如無有關撥款，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律政司預留合共 840,000 元，以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內部法律草擬精修課程，供 5 至 6 名負責草擬法例而年資較淺的律師修讀。課程的目的，是讓他們掌握法律草擬的必需技巧。如課程導師能夠配合，則課程將於 2008 年 1 月開始。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會提名律師出席海外的法律草擬會議或研討會。這方面的開支會由部門現有的資源支付。

在 2007-08 年度，導師計劃會繼續推行，讓非首長級律師在執行職務和發展法律草擬技巧方面，接受首長級律師的密切指導和監督。我們亦會舉辦內部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升科內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這些措施均無需額外撥款。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就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涉及的撥款、工作詳情及預計的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律政司內，與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的工作涉及不同綱領範圍。在民事法律方面，有關律師會就重寫《公司條例》擬備草擬指示初稿和諮詢文件期間提出的法律事項繼續提供法律意見。此外，他們也參與和出席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的會議。這些委員會和小組是爲了就重寫《公司條例》所涉及的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

法律政策科會應要求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並從《基本法》和人權角度給予意見，以確保建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就法律政策科而言，重寫《公司條例》所帶來的工作，會按所需的專門知識分別由基本法組、人權組及一般法律政策組分擔。

我們預期白紙條例草案將於 2009 年年中擬備妥當，可進行公眾諮詢，而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將於 2010 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重寫工作的確實完成日期，須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而定。

在律政司內，有 5 名高級政府律師正爲重寫工作提供法律服務。稍後，還會有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和 1 名二級私人秘書參與這項工作。涉及這些額外人員的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撥付。此外，律政司亦已指派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草擬法例方面提供所需的服務。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07